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获得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圆满举办2023陕西长安花卉大会；成功举办2023陕西省水果网络特色季、西安市鲜桃推介暨全市鲜桃评优活动，长安鲜桃获全市评优金奖2个、银奖4个、优质奖5个；着力拓展升级土地托管服务体系，集中托管土地共9.1万亩，涉及6900户村民，实现年增产455万公斤，农户年均增收200元；重要农产品保供持续稳定；花卉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2023年上半年人居环境整治7个先进街道、9个良好街道、20个先进村共计发放奖励资金330万元；农村发展活力不断激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不断增加；农旅融合发展效益升级；农业面源污染明显降低；农业综合执法成效显著；人才培训工作跃上新台阶。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区委农办的日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主要职能：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落实“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

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制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植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开展农业领域高新技术的推广。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科、人事财务科、发展规划科、社会事业科、市场信息科、种植业管理科、养殖业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农村经济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5个，包括本级及14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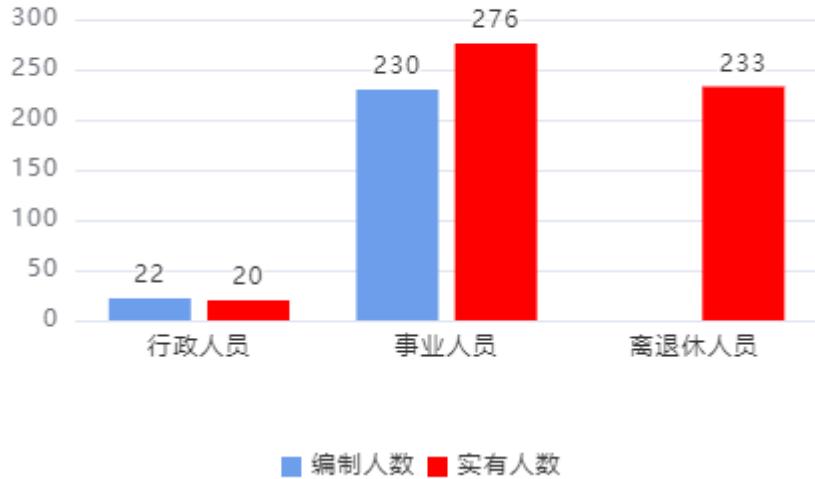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3	西安市长安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4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西安市长安区分校
5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6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8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9	西安市长安区园艺工作站
10	西安市长安区种子管理站
11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培训中心
12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13	西安市长安区水利工作队
14	西安市长安区水产工作站
15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52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230人；实有人员296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27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3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587.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833.56万元，增长23.29%，增长

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和农村居民“煤改洁”补贴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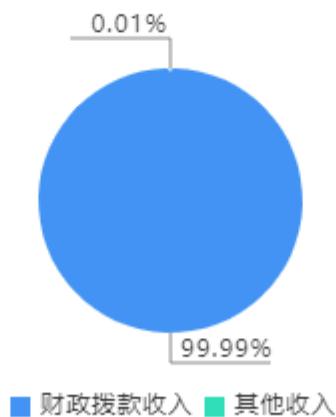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517.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16.1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1.31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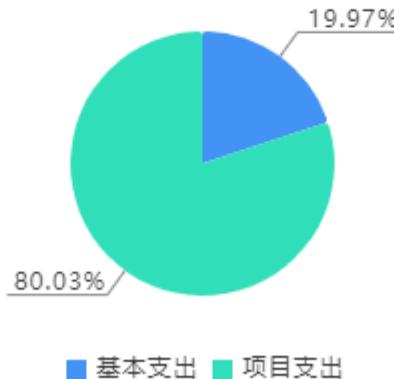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51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6.41万元，占19.97%；项目支出20,420.62万元，占8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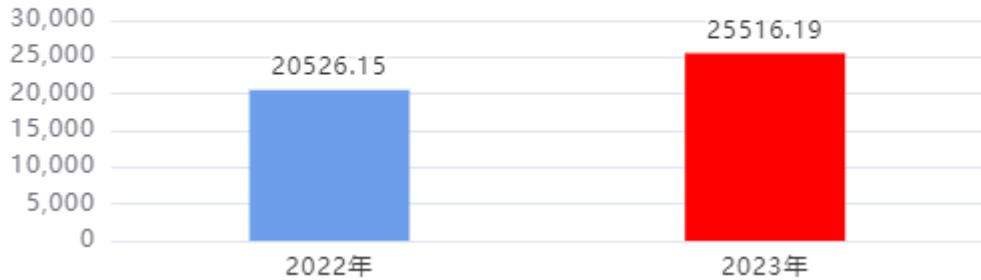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5,516.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990.04万元，增长24.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和农村居民“煤改洁”补贴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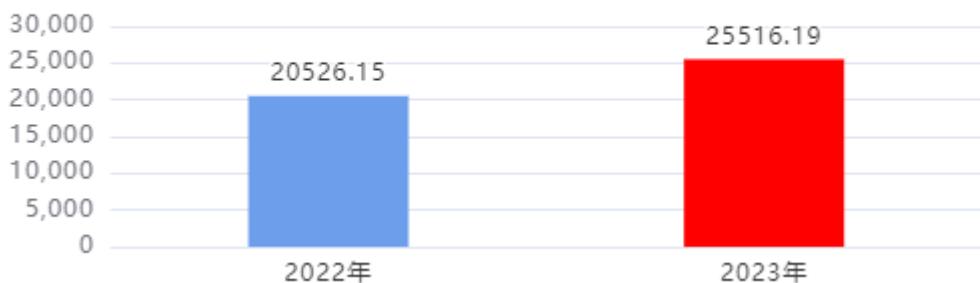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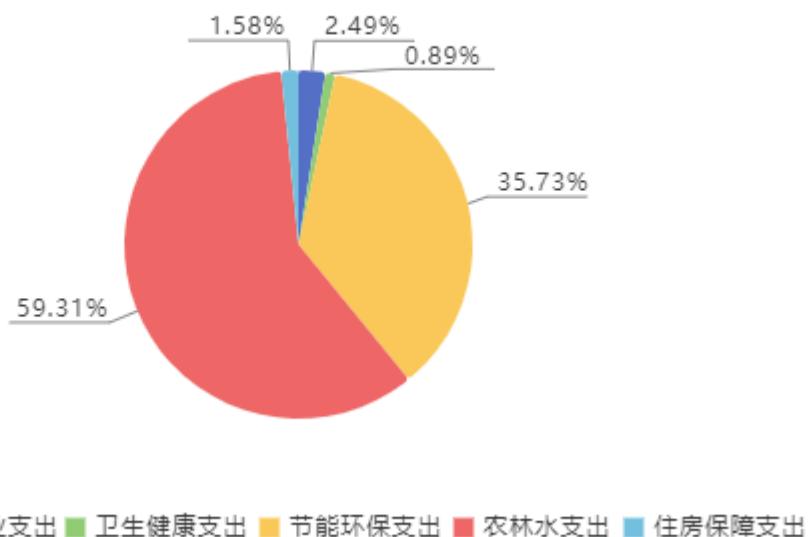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649.35万元，支出决算25,51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7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90.04万元，增长24.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和农村居民“煤改洁”补贴资金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44.97万元，支出决算35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1.45万元，支出决算28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94万元，支

出决算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调整，且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72万元，支出决算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且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38.31万元，支出决算15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1.66万元，支出决算5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117.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居民“煤改洁”补贴资金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37.07万元，支出决算36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7.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经费、建设城

中村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费、长安区爱心健康包发放项目等。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169.44万元，支出决算3,46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76.84万元，支出决算20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9.60万元，支出决算25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7.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39.30万元，支出决算6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57万元，支出决算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执法监管项目未执行完。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15.84万元，支出决算4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115.42万元，支出决算16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26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和其他上级专项资金项目。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年初预算26万元，支出决算1,01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2019年东部塬坡地油菜花种植补助资金等项目。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42万元，支出决算3,59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8.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84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18.20万元，支出决算1,47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上半年人居环境整治奖励资金项目、片区化建设等项目。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

用（项）。年初预算13.30万元，支出决算18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83.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9年陕西省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项目、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专项资金提质增效等项目资金。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6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0.0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

2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3.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项目。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55.29万元，支出决算40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有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95.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4,79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29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87万元，支出决算20.79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缩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2.87万元，支出决算20.79万元，完成预算的90.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和车辆加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93万元，支出决算30.79万元，完成预算的238.13%。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8.8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8.85万元是公务员车补，为人员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应急、执法等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

取得荣誉和成绩。获得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2023陕西长安花卉大会圆满举办；成功举办2023陕西省水果网络特色季、西安市鲜桃推介暨全市鲜桃评优活动，长安鲜桃获全市评优金奖2个、银奖4个、优质奖5个；着力拓展升级土地托管服务体系，集中托管土地共9.1万亩，涉及6900户村民，实现年增产455万公斤，农户年均增收200元。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1. 重要农产品保供持续稳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扎实开展“非粮化”整治和撂荒地排查工作。有力推广优品良种，建立小麦玉米新品示范田500亩，建设小麦良种繁育田3万亩。大力推广新设备、新技术，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广小麦宽幅沟播技术，建立3.3万亩宽幅沟播示范点，在合作社和农业企业投放植保无人机10架，投放移

动式粮食烘干设备10台、秸秆粉碎机等设备20余台；2. 花卉特色产业不断壮大。“长安花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西安木禾林农业有限公司等4个企业品牌和秦岭花世界等4个产品品牌成功获得省级认定，并入选《2022年度陕西省农业品牌目录》。全区花卉种植面积达5500亩，销售额超10亿，蝴蝶兰、红掌、绣球等品种有市场优势，花卉组盆包装、市场销售、电商直播等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企业+农户”模式，强化了产业带富致富能力；3. 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依据实际将全区行政村划分为“示范带动村”50个、“巩固提升村”87个、“重点整治村”62个，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提升标准，累计清理乱堆乱放11050余处，清理卫生死角12000处，清理乱贴乱画7310处，修复公共设施650余处，清运农村生活垃圾21000吨，完成户厕改造5165座。上半年人居环境整治7个先进街道、9个良好街道、20个先进村共计发放奖励资金330万元；4. 农村发展活力不断激发。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治理，完成4489份经济合同整改纠错工作，实现增加集体经济收入10418.58万元；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清零消薄行动，投资1850万产业衔接资金用重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组织收益10万元以上村全覆盖，培育收益50万元以上村25个；5. 农旅融合发展效益升级。实施“农田景观化”，打造神禾塬万亩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十里蛤蟆滩稻花乡里、太阳葡萄小镇、秦岭花世界、秦北世纪花园中心等5个“西安市农业景区”，让良田成为旅游地、研学点，实现农业生产、休闲旅游的有机融合；6. 农业面源污染明显降低。系统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土壤分类管控、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治理。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96%以上，推进小麦病虫害统防统管24.11万亩，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6.57万亩减少化肥用量2787吨；7.农业综合执法成效显著。树立“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理念，开展普法宣传，以种养殖户、农资经营门店、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动物诊疗机构、定点屠宰场作为培训重点，驻一线、送政策，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开展专题法制培训4期，评选出学法用法示范户227户。全年处理群众投诉举报120余起，检查各类涉农企业100余家，立案查处7起，结案7起；8.人才培训工作跃上新台阶。坚持以“农民需求、实训指导、培训成效”为导向推进人才培育，紧贴生产实际、科学设置课程，生产技能培训突出实训课堂、经营管理培训突出开阔视野、一线观摩学习突出实用实效，开展农业科技大培训5904人。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等3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82.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6.57%。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8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0250.8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5，全年预算数6649.35万元，执行数255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383.7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获得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圆满举办2023陕西长安花卉大会；成功举办2023陕西省水果网络特色季、西安市鲜桃推介暨全市鲜桃评优活动，长安鲜桃获全市评优金奖2个、银奖4个、优质奖5个；着力拓展升级土地托管服务体系，集中托管土地共9.1万亩，涉及6900户村民，实现年增产455万公斤，农户年均增收200元；重要

农产品保供持续稳定；花卉特色产业不断壮大；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2023年上半年人居环境整治7个先进街道、9个良好街道、20个先进村共计发放奖励资金330万元；农村发展活力不断激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不断增加；农旅融合发展效益升级；农业面源污染明显降低；农业综合执法成效显著；人才培训工作跃上新台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不细化，项目预算执行比较薄弱，导致预算可行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学习，认真制定年初预算，完善预算项目编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缴费及时上缴	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缴费及时上缴	5769.12	5769.12	0.00	4800.84	4800.84	0.00	—	—	—
	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机关正常运转	294.73	294.73	0.00	294.73	294.73	0.00	—	—	—
	专项业务经费	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宣传推介、农民收入调查统计、农业行业综合类业务、农业项目管理等工作	完成项目实施	585.50	585.50	0.00	20420.62	20420.62	0.00	—	—	—
	金额合计			6649.35	6649.35	0.00	25516.19	25516.19	0.00	10	383.74%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为保障农业农村局各项事务有序开展，在农业及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方面更好服务群众，2023年预算6649.35万元。						完成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人员社保缴费及时上缴工作，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专项业务正常开展，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宣传推介、农民收入调查统计、农业行业综合类业务、农业项目管理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人数			296人	完成296人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		6.25	6.25		
			项目个数			44个	完成44个项目实施		6.25	6.2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及时率			100%	工资发放和社保缴费及时率100%		6.25	6.25		
			项目执行率			≥85%	项目执行率≥85%		6.25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全年	按时限完成		6.25	6.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649.35万元	完成		6.25	6.25		
			工资、社保及人员经费支出			6063.85万元	完成		6.25	6.25		
			专项业务经费			585.5万	完成		6.2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和能力			明显提升	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		6	6		
			种粮农户积极性			提升	种粮农户积极性提升		6	6		
			农村居民居住环境			有所改善	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		6	6		
			项目管理			规范	项目管理规范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年	完成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满意度≥90%		10	8		
			总分						100	95.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等3个一级、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0万元，执行数14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4.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购买小麦，玉米，水稻，油料作物，马铃薯，设施农业，粮食作物大灾，生猪，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仔猪，奶山羊等保险，完善了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种养殖户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可持续影响指标，因部分险种需要农户承担一定费用，所以还存在有未购买保险的农户。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户知晓并参与进来，真正做到农业保险全覆盖。

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班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1.2万元，执行数112.78万元，完成预算的40.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按期完成摸排图斑11250个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资金兑付工作。

3. 2018-2019年东部塬坡地油菜花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1.33万元，执行数251.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八里塬、白鹿塬和杨庄台塬大力种植以油菜、油葵为主的大田花卉产业，打造“花海梯田”观景区，实现“以农带旅、以花富民”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因种植户报账资料整理不规范，导致项目报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确保项目报账资料规范完整，项目报账及时。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2.15	10	94.77 %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2.15	10	94.77 %	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2022年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种养殖户积极性，总投资150万元。			依据《2022年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种养殖户积极性，总投资1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麦，玉米，水稻，油料作物，马铃薯，设施农业，粮食作物大灾，生猪，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3万头，仔猪2万头，奶山羊0.5万头	20万亩；11万亩；0.2万亩；0.1万亩；0.5万亩；0.5万亩；30万亩；0.8万头；0.3万头	完成	12.5	12.5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完成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2023年	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保险补贴标准	150万元；小麦15元/亩；玉米15元/亩；水稻15元/亩；马铃薯15元/亩；能繁母猪60元/头；奶羊400元/只；育肥猪40元/头；设施农业400元/亩；奶山羊60元/只；仔猪18元/头；生猪价格70元/斤；樱桃160元/亩。		完成	12.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种养殖户收益	有所保障	完成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完成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养殖户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5.5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281.2	281.2	112.78	10	40.11%	5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281.2	281.2	112.78	10	40.11%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2023年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 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摸排图斑	11250个	完成摸排图斑 11250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业调查队调查服务质量	98%	调查服务质量合格	12.5	12.5	
		时效指标	严格文件执行	100%	文件执行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日常公用经费 ; 专项调查费	281.2万 ; 13.2万 ; 268万	日常公用经费支付6.3万 ; 专项调查费支付 106.48万	12.5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农村建房	提升	规范农村建房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以上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0	7	
	总分					100	87.5	

2018-2019年东部塬坡地油菜花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8-2019年东部塬坡地油菜花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251.33	251.33	251.33	10	100%	1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251.33	251.33	251.3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八里塬、白鹿塬和杨庄台塬大力发展以油菜、油葵为主的大田花卉产业，打造“花海梯田”观景区，实现“以农带旅、以花富民”的目标。			在八里塬、白鹿塬和杨庄台塬大力发展以油菜、油葵为主的大田花卉产业，打造“花海梯田”观景区，实现“以农带旅、以花富民”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种植油菜花面积	8377.368亩	完成8377.368亩油菜种植	12.5	12.5	
		质量指标	油菜花成活率	≥98%	100%成活	12.5	12.5	
		时效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按文件执行	12.5	8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补贴标准	251.32104万元 ; 300元每亩	完成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上幅20%	农户增收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种植户满意	10	5	
	总分					100	90.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8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0250.87万元。

1. 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9.5万元，执行数1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扶持长安本土蔬菜企业，创建荷兰模式番茄工厂立体式无土栽培种植系统工程建设，引进番茄新品种；引进韭菜新品种，改良土壤等；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外包装设计制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目标任务均已完成，但因农业企业自身局限性原因，导致企业前期设定目标任务质量不高，基本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能按标准设定并执行，但社会、经济、生态和可持续效益方面设立标准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财政补助资金享受对象进行专业的绩效培训；二是项目申报阶段做好项目评审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内容，以达到预期设定的目标任务。

2. 2022-2023年采暖季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52.85万元，执行数4318.89万元，完成预算的9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79841户补贴发放工作，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果，提升农村地区取暖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是对农户的补贴资金，因涉及农户较多，该项目是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发放，需街办核实农户信息及补贴金额，个别街办信息录入不及时，导致向群众发放补贴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产出时效问题，建议从村委会登记工作到街道核实工作再到区农业农村局的发放工作安排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合力加强工作推进的时效和质量，提升工作

积极性，确保资金按照相关文件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发放。

3. 2023-2024年度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99.46万元，执行数479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农村地区79991户煤改洁用户补贴发放工作，鼓励企业和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持续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是对农户的补贴资金，因涉及农户较多，该项目是通过财政“一卡通”、电力公司和天然气公司进行发放，发放渠道增加，补贴方式改变，农户了解政策滞后，导致“煤改洁”资金未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政策宣传到家家户户，确保补贴户都能享受政策。

4. 长安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8.67万元，执行数118.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一喷三防防治示范4.76万亩，占全区小麦播种面积17%，防治结束后，我们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综合评价，确保高于85%的防效。通过示范带动，发动群防群治，全区24万亩小麦完成一喷三防目标。长安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5. 西安市长安区2021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4.71万元，执行数16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方案要求，项目资金建设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综合示范1万亩，按照45元/亩的标准开展玉米降本增效“5335”集成技术模式播种；按照50元/亩的标准开展免费向群众发放玉米种子1袋；季节性撂荒地扩种夏玉米行动综合示范

3万亩，按照50元/亩的标准开展免费向群众发放玉米种子1袋；小麦播种质量提升行动综合示范3万亩，按照50元/亩的标准开展机械深松。在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建设工作中，长安区农技中心将其作为促进粮食生产不断提升的关键抓手，从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到招标落实，从组织技术干部深入开展下乡进田指导，到开展技术培训，每一个技术环节抓好落实，调动了种植大户民、项目区群众参与的积极性，群众认可度较高，有力促进了项目的落实，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其中，小麦播种质量提升行动综合示范面积3万亩，采取小麦机械深松30厘米，提高小麦播种质量，保证了一播全苗，奠定了高产基础。季节性撂荒地扩种夏玉米行动综合示范3万亩，每亩地发放优良品种玉米种子一袋，既保证了撂荒地扩种夏玉米工作的落实，又保证了良种使用率。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综合示范面积3万亩，推广玉米“5335”技术模式，一方面让群众了解到“缓释肥三层分施，深松耕30厘米，机械化5连作”的先进玉米播种机械具体操作与应用，另一方面提高了群众对适当增加玉米密度对提高玉米产量的认识，有效保障了增密度措施的落实，为提升玉米单产打下了基础。同时，化学除草和粘虫或草地贪夜蛾防治效果比较好，经植保站进行防效评估，综合防效达85%以上，用药适当，器械高效，防治及时，防效显著，达到预期目标。西安市长安区2021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6. 2022年长安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2万元，执行数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248

号）文件精神，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涉及市委、市政府在长安举办的第二届大西安农民节活动与全省两个现场会。2022年长安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7. 2022年第一批生产发展农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8.68万元，执行数15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207号）文件精神，要求需建设粮食千亩方20个，面积2万亩；万亩片5个，面积5万亩；辐射带动区发放药剂，面积10万亩；打造节水灌溉区，资金29万；建设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试验基地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示范区统一集成应用了玉米“5335”降本增效集成技术模式和小麦“3335”宽幅沟播集成技术模式，同时按照省、市农技部门提出的技术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小麦、玉米五个核心技术，即“优品种、适密度、搞节水、增有机、灯杀虫”。经市专家测产，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区千亩方小麦亩产535.9公斤、玉米亩产618.4公斤；万亩片小麦亩产507.9公斤、玉米亩产578.8公斤；辐射带动区小麦亩产465.3公斤、玉米亩产521.7公斤。其中小麦千亩、万亩、辐射区分别较全区亩产增产20.3%、14.1%、4.5%；玉米千亩、万亩、辐射区分别较全区亩产增产34%、25.4%、13.1%。2022年第一批生产发展农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8. 2022年第三批省级粮食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粮食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5万元，执行数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转移支付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207号）文件精神，要求需建设粮食千亩方20个，面积2万亩；万亩片5个，面积5万亩；辐射带动区发放药剂，面积10万亩；打造节水灌溉区，资金29万；建设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试验基地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示范区统一集成应用了玉米“5335”降本增效集成技术模式和小麦“3335”宽幅沟播集成技术模式，同时按照省、市农技部门提出的技术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小麦、玉米五个核心技术，即“优品种、适密度、搞节水、增有机、灯杀虫”。经市专家测产，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区千亩方小麦亩产535.9公斤、玉米亩产618.4公斤；万亩片小麦亩产507.9公斤、玉米亩产578.8公斤；辐射带动区小麦亩产465.3公斤、玉米亩产521.7公斤。其中小麦千亩、万亩、辐射区分别较全区亩产增产20.3%、14.1%、4.5%；玉米千亩、万亩、辐射区分别较全区亩产增产34%、25.4%、13.1%。2022年第三批省级粮食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粮食提升工程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2022-2023年采暖季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采暖季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2.85	4552.85	4318.89	10	94.8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2.85	4552.85	4318.89	10	94.86%	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果，提升农村地区取暖效果。			完成79841户补贴发放工作，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果，提升农村地区取暖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79841户	79841户补贴发放到位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采暖季及时发放	12.5	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采暖季及时发放	12.5	12	
		成本指标	总成本；补贴标准	4552.85万元；600元/户	完成支付4318.89万元	12.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地区农户取暖效果	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	改善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群众取暖习惯正在潜移默化改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改洁”补贴户满意度	≥90%	补贴对象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5.5		

2023-2024年度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4799.46	4799.46	4798.38	10	99.97%	1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4799.46	4799.46	4798.38	10	99.97%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和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 持续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 ,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农村地区79991户煤改洁用户补贴发放工作 , 鼓励企业和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 持续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 ,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煤改洁补贴户数	79991户	完成79991户的补贴发放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	完成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兑付完成时限	12月15日	采暖季及时发放	12.5	10	
		成本指标	煤改洁运行费补贴标准	≥600元每户	按标准执行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数量	≥5吨	农村地区取暖方式改变 , 碳排放量减少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清洁取暖率	≥90%	农村地区取暖方式改变 , 清洁取暖率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补贴户满意	10	7	
	总分					100	94.5	

长安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安区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67	118.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67	118.6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基本按时完成指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实施面积	8万亩	8万亩	15	14	
		质量 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兑付	按时	按时	15	14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资金	118.67万元	118.67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减少成本投入	10%	10%	15	15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社会权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西安市长安区2021年粮食单产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2021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71	164.7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71	164.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综合示范1万亩；季节性撂荒地扩种夏玉米行动综合示范3万亩；小麦播种质量提升3万亩；				完成建设玉米增密度提单产行动综合示范1万亩；季节性撂荒地扩种夏玉米行动综合示范3万亩；小麦播种质量提升3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扩种夏玉米、小麦机械深松等	7万亩	7万亩	15	13		
		质量指标	玉米种植符合国家标准，机械深松达到30厘米、病虫害防控防效大于85%	符合	符合	15	1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64.71万元	164.7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5%	≥5%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集成新优技术	1套	1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减量	≥5%	≥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9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2022年长安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长安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断提高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活动，通过集成应用先进技术模式，并在全区范围内大面积推广，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			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断提高主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活动，通过集成应用先进技术模式，并在全区范围内大面积推广，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按时完成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资金兑付	8个	8个%	15	14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资金兑付	按时	按时	15	1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42万元	14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5%	≥5%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粮食生产稳定	稳定	稳定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减量	≥5%	≥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9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分					100	96	

2022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8	158.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68	158.6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小麦/玉米千亩方共20个，结合千亩方建设固定不少于50亩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试验基地、万亩片共5个、累计辐射带动10万以上。			完成建设小麦/玉米千亩方共20个，结合千亩方建设固定不少于50亩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试验基地、万亩片共5个、累计辐射带动10万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麦、玉米千亩、万亩、辐射带动区建设	17万亩	17万亩	15	14	
		质量指标	病虫害绿色防控	100%	100.00%	15	1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58.68万元	158.6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5%	≥5%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集成病虫害绿色防控	1套	1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减量	≥5%	≥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9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分					100	96		

2022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粮食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粮食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小麦/玉米千亩方共20个，结合千亩方建设固定不少于50亩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试验基地、万亩片共5个、累计辐射带动10万以上。			完成建设小麦/玉米千亩方共20个，结合千亩方建设固定不少于50亩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集成试验基地、万亩片共5个、累计辐射带动10万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麦、玉米千亩、万亩、辐射带动区建设	17万亩	17万亩	15	14	
		质量指标	病虫害绿色防控	100%	100.00%	15	1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期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15万元	11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5%	≥5%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集成病虫害绿色防控	1套	1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减量	≥5%	≥5%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9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分					100	96		

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99.5	199.5	19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99.5	199.5	199.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长安本土蔬菜企业，创建荷兰模式番茄工厂立体式无土栽培种植系统工程建设，引进番茄新品种；引进韭菜新品种，改良土壤等；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外包装。财政补助199.5万元。			扶持长安本土蔬菜企业，创建荷兰模式番茄工厂立体式无土栽培种植系统工程建设，引进番茄新品种；引进韭菜新品种，改良土壤等；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外包装。财政补助19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	1个	完成企业扶持1 个	12.5	12.5	
		质量指标	试验示范效果	明显	试验示范效果 明显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年	1年内完成项目 建设	12.5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财政 补助	263.5万； 199.5万	拨付财政资金 199.5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产值	增加	企业年产值增 加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执行年度	≥1年	完成	1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群众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2.5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19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评价得分88.1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020--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评价得分93.4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0--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9254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1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5.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117.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133.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17.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1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0.88
总计	30	25,587.91	总计	60	25,58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17.50	25,516.19					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12	63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3	63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3	35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40	282.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9	22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9	22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	1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6	15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0	5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17.27	9,117.27						
21103	污染防治	9,117.27	9,117.27						
2110301	大气	9,117.27	9,117.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134.26	15,132.95					1.31	
21301	农业农村	14,930.63	14,929.32					1.31	
2130101	行政运行	360.98	360.9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0	87.1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69.93	3,468.62					1.3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5.31	205.3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7.96	257.9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94	62.9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10	执法监管	55.00	5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28	40.2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7.21	167.21						
2130119	防灾救灾	266.93	266.93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11.85	1,011.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94.61	3,594.6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47.36	847.3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70.30	1,470.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9.39	189.39						
2130153	农田建设	1,860.00	1,8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3.48	983.48						
21303	水利	59.69	59.6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69	59.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3	90.0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3	90.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90	53.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90	5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6	4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6	4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6	4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17.03	5,096.41	20,42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12	63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3	63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3	35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40	282.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9	22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9	22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	1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6	15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0	5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17.27		9,117.27			
21103	污染防治	9,117.27		9,117.27			
2110301	大气	9,117.27		9,117.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133.79	3,830.44	11,303.34			
21301	农业农村	14,930.16	3,830.44	11,099.72			
2130101	行政运行	360.98	360.9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0		87.1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69.46	3,469.4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5.31		205.3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7.96		257.9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94		62.9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10	执法监管	55.00		5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28		40.2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7.21		167.21			
2130119	防灾救灾	266.93		266.93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11.85		1,011.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94.61		3,594.6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47.36		847.3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70.30		1,470.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9.39		189.39			
2130153	农田建设	1,860.00		1,8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3.48		983.48			
21303	水利	59.69		59.6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69		59.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3		90.0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3		90.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90		53.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90		5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6	4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6	4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6	4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1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12	635.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79	22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117.27	9,117.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32.95	15,132.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4.06	40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1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16.19	25,516.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5,516.19	合计	64	25,516.19	25,51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16.19	5,095.57	20,42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12	63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93	63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3	35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40	282.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79	226.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79	226.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3	1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56	15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0	5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17.27		9,117.27
21103	污染防治	9,117.27		9,117.27
2110301	大气	9,117.27		9,117.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132.95	3,829.60	11,303.34
21301	农业农村	14,929.32	3,829.60	11,099.72
2130101	行政运行	360.98	360.9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0		87.1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68.62	3,468.6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5.31		205.3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7.96		257.9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2.94		62.94
2130110	执法监管	55.00		55.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28		40.2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7.21		167.21
2130119	防灾救灾	266.93		266.93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11.85		1,011.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94.61		3,594.61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847.36		847.3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470.30		1,470.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9.39		189.39
2130153	农田建设	1,860.00		1,86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3.48		983.48
21303	水利	59.69		59.6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69		59.6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0.03		90.0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0.03		90.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90		53.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3.90		5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06	40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06	40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06	40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2.86	30201	办公费	7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9.73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9	30203	咨询费	2.28	310	资本性支出	2.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47.60	30205	水费	1.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64	30206	电费	18.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26	30207	邮电费	4.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7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12.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88	30213	维修（护）费	3.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24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4.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			
人员经费合计		4,795.86	公用经费合计					29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87		22.87		22.87					
决算数	20.79		20.79		2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140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对2020--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中、省、市有关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长财函〔2023〕99号）、《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通知》（长财函〔2023〕100号）安排，绩效评价组对“长安区2020--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2020--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2022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科室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预算资金总额	预算资金总额 5,309.13 万元（按每亩 70.00 元计算）					
实际收到市级拨付资金	2020 年市级拨付资金为 0.00 万元； 2021 年市级拨付资金为 1,268.30 万元及区县级结余补贴资金为 546.74 万元； 2022 年市级拨付资金为 1,30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1,200.00 万元、省级资金为 100.00 万元。）		实际收到市级拨付资金共计：2,568.30 万元			
实际总支出	三年实际总支出 4,514.1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p>绩效目标：为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农民耕地实际面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p> <p>主要指标：职责分工、上报面积、补贴面积复核、公示情况、抽查核实情况、实际兑付情况、持续影响和地力有效提升。</p>						
三、综合评价结论						
<p>区农业农村局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明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有效提升。</p>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主要问题：1. 内控制度不够健全；2. 项目完成及时率低。</p> <p>有关建议：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2.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提升工作效率。</p>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2.00	22.00	100.00%
过程	28.00	27.28	97.43%
产出	20.00	14.80	74.00%
效益	30.00	29.36	97.87%
合计	100.00	93.44	93.44%
绩效评价得分：93.44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好我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贯彻落实工作，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陕农办农专〔2020〕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陕农办农专〔2021〕1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8号)，和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市农函〔2020〕8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兑付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0〕151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市农函〔2021〕119 号)和《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2〕68 号)，结

合长安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兑付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长农函〔2020〕55 号)、《关于兑付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函》(长农函〔2021〕47 号)、《关于兑付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长农函〔2022〕40 号)的政策要求，安排部署并落实了长安区 2020 年至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二) 项目实施范围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执行总亩数 625,200.25, 其中：

1. 2020 年共 16 个街办，共计 67,788 户，补贴面积为 216,990.26 亩，补贴标准 70.00 元/亩(含：代发高新区辖区的细柳、兴隆、五星、灵沼、东大等五个街办，涉及 7,345 户和补贴面积为 19,200.45 亩)；

2. 2021 年长安区共 16 个街办，共计 64,169 户，补贴面积为 202,602.68 亩，补贴标准 70.00 元/亩；

3. 2022 年长安区共 16 个街办，共计 64,590 户，补贴面积为 205,607.30 亩，补贴标准 70.00 元/亩。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了政策宣传，对农民确权耕地面积进行登记造册，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实行公示制度，最后统一发放。

(三) 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与拨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共收到市财政拨入资金

2,568.30 万元（其中：①2020 年收到资金 0.00 万元；②2021 年收到资金 1,268.30 万元；③2022 年收到资金 1,300.00 万元，含：中央资金 1,200.00 万元，省级资金 100.00 万元。）

2020-2022 年累计使用结余资金 3,075.16 万元（其中：①2020 年使用 2,200.07 万元；②2021 年使用 546.74 万元；③2022 年使用 328.35 万元。）

2. 资金到位及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安区财政局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2,200.07 万元资金通过“一卡通”实际发放 2020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1,653.33 万元（包含高新区 4 个街道共 134.40 万元），结余资金为 546.7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长安区财政局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资金 1,268.30 万元，通过“一卡通”实际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1,421.56 万元（包含漏报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3.34 万元），结余资金为 393.48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长安区财政局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资金 1,300.00 万元，通过“一卡通”实际发放耕地地力补贴金额为 1,439.25 万，结余资金为 254.23 万元。详情见下表（附表 1 及附表 2）：

附表 1：

长安区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结余
----	----	----	----

2020 年	2,200.07	1,653.33	546.74
2021 年	1,749.91	1,421.56	393.48
2022 年	1,693.48	1,439.25	254.23
合计	5,249.98	4,514.14	-

附表 2:

长安区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	2020 年支出	2021 年支出	2022 年支出	小计
韦曲街办	13.78	1.71	1.16	16.65
郭杜街办	1.66	1.91	1.64	5.21
杜曲街办	156.87	157.66	160.17	474.70
滦镇街办	66.39	45.82	48.58	160.79
子午街办	67.97	56.59	58.61	183.17
王曲街办	149.06	149.14	150.97	449.17
黄良街办	38.09	38.06	39.01	115.16
五台街办	23.91	23.43	23.66	71.00
太乙街办	82.25	67.52	62.50	212.27
引镇街办	162.51	159.23	162.29	484.03
王莽街办	137.46	135.50	138.98	411.94
杨庄街办	115.14	113.02	113.21	341.37
鸣犊街办	216.47	205.08	208.90	630.45
魏寨街办	67.31	64.18	64.95	196.44
砲里街办	78.44	79.46	79.00	236.90
大兆街办	141.63	119.92	125.63	387.18
高新区 5 个 街办合计	134.40	-	-	-
合计	1,653.33	1,421.57	1,439.26	4,514.14

二、总体评价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明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项目已按计划补贴完成，正在进行最终审计阶段，该项目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0 个和评分标准，并依据评价小组随机抽查的郭杜街办、韦曲街办、太乙街办、滦镇街办、引镇街办的杜回村、官子村、双竹村、水寨村、新一村、北八元村、天王村、东庄村、新南村等村耕地亩数及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通过网上“问卷星”发出 100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667 份，占发放问卷 66.7% 进行评价，“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44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设置及得分详细情况如表所示。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22	22.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绩效			3、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目标			4、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4.00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过程	资金管理	28	15.28	7、资金到位率	4.00	4.00		
				8、预算执行率	4.00	3.28		
				9、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财务管理及监控有效性	4.00	4.00		
			12.00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组织实施			12、发放补贴规范性	4.00	4.00		
				13、档案管理完整性	4.00	4.00		
产出	项目产出	20	14.8	14、产出数量	5.00	2.30		
				15、产出质量	5.00	5.00		
				16、产出时效	5.00	2.50		
				17、产出成本	5.00	5.00		
效益	实施效益	30	29.36	18、社会效益	10.00	10.00		
				19、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满意度			2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9.36		
合计		100	84.08	-	100.00	93.44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22分，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100.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4分, 得分4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

金的通知》(陕农办农专〔2020〕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陕农办农专〔2021〕1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及农业“三项补贴”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规范补贴发放、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强化补贴监督管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符合规定，文件材料达到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4分,得分4分)

制定的2020—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合法合规、依据客观充分。查看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客观充分。属于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职责，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4分,得分4分)

2020—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与政策职能相符，整体绩效目标合理，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4分,得分4分)

根据项目要求，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填报了《2020—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3分,得分3分)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市农函〔2020〕80号)、《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兑付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0〕151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市农函〔2021〕119号)、转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1〕160号)及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8号)的文件预算与工作项目内容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标准3分, 得分3分)

根据《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兑付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长农函〔2020〕55号)、《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兑付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长农函〔2021〕47号)以及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兑付子午街道漏报户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长农函〔2021〕51号)及《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兑付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长农函〔2022〕40号)按照突出重点、务实节俭、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项目资金计划合理, 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 过程类指标

赋值28分, 评价得分27.28分, 得分率97.43%。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标准4分, 得分4分)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预计发放资金

4,376.40万元，实际到位4,376.40万元，总资金到位率100.00%。

(2) 预算执行率（标准4分，得分3.28分）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西安市下达长安区面积为28.85万亩，按下达亩数计算的预算金额为2,019.22万元，实际发放面积为21.70万亩（包含高新区2.57万亩），实际发放金额为1,653.33万元（含：高新区5个街道共134.40万元）；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西安市下达长安区面积为25.00万亩，按下达亩数计算的预算金额为1,749.91万元，实际发放面积为20.26万亩，实际发放金额为1,421.56万元（包含漏报耕地地力补贴资金3.34万元）；

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西安市下达长安区面积为22.00万亩，按下达亩数计算的预算金额为1,540.00万元，实际发放面积为20.56万亩，实际发放金额为1,439.25万元。

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低。预算执行率=（总预算执行数4,379.74万/总资金到位数5,309.13万）*100.00%=82.00%，扣0.7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4分，得分4分）

2020-202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文件齐全，并由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统一支付，资金使用合规。

(4) 档案管理完整性（标准4分，得分4分）

2020-202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有效完整保存市局下达的红头文件、总结报告、检查资料等。

(5) 财务管理及监控有效性（标准4分，得分4分）

项目由长安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监督管理，补贴资金由长安区财政局进行统一支付，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形成了有效的监控机制，严格资金支出，保障了资金的安全。

2. 组织实施

（1）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 4 分，得分 4 分）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支付符合批复的金额、用途，整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

（2）发放补贴规范性（标准 4 分，得分 4 分）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补贴兑付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长安区耕地地利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确定、汇总工作，对最终补贴金额递交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收到文件后及时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给农户。实际发放补贴操作符合规范。

（三）产出类指标

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8 分，得分率 74%。主要评价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四方面职责履行情况。

1. 产出数量（标准 5 分，得分 2.3 分）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2020 年西安市下达长安区面积为 28.85 万亩，实际补贴亩数为 21.7 亩；2021 年西安市下达长安区面积为 25 万亩，实际补贴亩数为 20.26 万亩；

2022年西安市下达长安区面积为22万亩，实际补贴亩数为20.56万亩。

扣分原因：产出数量低。产出数量=（实际产出数62.52万亩/预计产出数75.85万）*100.00%=82.43%，扣2.20分；存在错报、漏报现象，酌情扣减0.50分，共扣减2.70分。

2. 产出质量（标准5分，得分5分）

2020-202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完成补贴内容，补贴均成功发放至种粮食农民“一卡通”。

3. 产出时效（标准5分，得分2.5分）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截止10月9日，尚有285户金额5.79万元，因农户信息登记有误，暂时无法兑付，并于10月10日及时修改，予以发放。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规定补贴发放时限为2021年6月30日之前，但在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因东台新村干部拖延未按时上报，导致该村243户，477.07亩地，补贴资金3.34万元于2021年9月23日发放。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截止当年8月31日，尚有滦镇街道办事处3户256.2元、子午街道办7户1,278.2元、王莽街道办9户1,317.4元、引镇街道办1户196元、太乙宫街道办1户70元、大兆街道办6户1,988元、鸣犊街道办4户274.99元因农户信息登记有误，暂时无法兑付，后通过陕西财政公众号现场查实补贴资金于2021年9月23日发放到位。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于当年 6 月 15 日发放。

扣分原因：产出时效慢。2020-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规定补贴发放时限为 6 月 30 日之前，故酌情扣减 2.5 分。

4. 产出成本（标准 5 分，得分 5 分）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最终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小于政府下达资金；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5,309.13 万元 - 实际成本 4,376.4 万元) / 计划成本 5,309.13 万元 *100% = 17.57%。

（四）效果类指标

赋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36 分，得分率 97.87%。主要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社会效益（标准 10 分，得分 10 分）

自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实施以来，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应。

2. 可持续性影响（标准 10 分，得分 10 分）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农业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在毫不放松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上，立足市场和资源优势，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确保粮食种植不间断，保证政策的持续性。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 10 分，得分 9.36 分）

绩效评价组采取线上“问卷星”方式分别向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涉及镇街的村民发放“无记名”调查问卷 10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67 份，占发放问卷的 66.70%。统计结果如下：

扣分原因：西安市长安区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在 667 份有效问卷“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此选项中，624 位村民满意，43 位村民不满意，满意度为 $624/667*100.00\% = 93.55\%$ ， $10*93.55\% = 9.36$ ，故扣减 0.64 分。

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一）制度执行率存在欠缺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存在实际执行亩数小于上级下达亩数等问题。

（二）产出时效存在欠缺

因农户登记信息有误、村干部拖延未及时上报等问题导致最终发放时效未按照相关文件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发放。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存在欠缺

2020--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社会公众对耕地地力补贴收回满意度调查问卷 667 份，其中 624 位村民满意，43 位村民不满意，满意度为 93.55%。

五、评价建议

针对此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预算执行率，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针对效益未充分发挥问题，建议理清上级资金未充分使用原

因，督促执行部门合理配置资源，并在以后的项目规划中加强项目审核，避免耕地地力补贴项目资金结余过多，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提升产出时效，加强工作推进质量

针对产出时效问题，建议从村委会登记工作到街道核实工作再到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的发放工作安排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合力加强工作推进的时效和质量，提升工作积极性，确保资金按照相关文件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发放。

（三）加强社会公众对项目的了解

针对满意度问题，该项目街办工作人员应多下村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宣传宣讲工作。

六、实地随机抽查情况

由于时间的局限性，本次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对长安区 16 个街办进行随机检查，涉及 5 个街道，9 个村。随机抽选结果为：郭杜街道（杜回村及官子村）、韦曲街道（双竹村及水寨村）、滦镇街道（新一村及北八元村）、引镇街道（天王村及东庄村）和太乙宫街道（新南村）。

1. 检查长安区-郭杜街道

①杜回村：2022 年一组、二组、三组共报 37 户，实地抽查 26 户。经核查 2023 年一组有一户实际未种面积约 0.10 亩、二组有三户实际未种面积共约 3.40 亩、三组有一户实际未种面积约 1.00 亩；据二组村民胡同浩反映未收到 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后经街道农办工作人员翁娟、杜回村干部胡力通过陕西财政公

众号现场查实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已发放补贴 105.00 元。

②官子村：2022 年一组、四组、五组、七组共报 32 户，实地抽查 22 户，经核查 2023 年全部种植油菜。

2. 检查长安区-韦曲街道

①双竹村：2022 年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共报 26 户，实地抽查 14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2023 年均种蔬菜。

②水寨村：2022 年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共报 57 户，实地抽查 21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均为小麦。

3. 检查长安区-滦镇街道

①新一村：2022 年一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共报 49 户，实地抽查 15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2023 年均种植小麦。

②北八元村：2022 年一组、二组、三组共报 137 户，实地抽查 25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2023 年均种植小麦。

4. 检查长安区-引镇街道

①天王村：2022 年一组、二组、三组共报 137 户，实地抽查 25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其中：五组白军峰 2023 年种植西瓜、李绪安 2023 年种植草莓，其余均为小麦。

②东庄村：2022 年一组、四组、五组、六组共报 55 户，实

地抽查 19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其中：五组王长喜 2023 年种植土豆，其余为小麦。

5. 检查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新南村：2022 年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共报 431 户，实地抽查 40 户。经核查 2023 年种植耕地面积与 2022 年一致，均种植小麦。

七、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主要以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为准，评价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对比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另本项目采用抽样调研，现场调研未能覆盖全部项目，对于评价结果或将产生影响。



附表

2020-20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项目立项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y=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50+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50	4	充分	五个评分要点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文件 2. 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3. 预算单位“三定方案” 4. 财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5. 项目清单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y=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0+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0+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0	4	规范	评分要点1、2、3各占30%、30%和4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流程制度文件 2. 立项申请、审批及论证的相关材料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y=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40+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0+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20+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	4 合理	评分要点1、2、3、4各占 40%、20%、20%和 2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y=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40+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0+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0	4 明晰	评分要点1、2、3各占 40%、30%和 3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5+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3 科学	四个评分要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50+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3 科学	四个评分要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况。	应。 *50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总体保障程度。	y=资金到位数/年初预算数	4 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凭证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y=预算执行数/资金到位数	4 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明细预算批复文件 资金到位凭证	3.28
资金管理过程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y=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5+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5+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5	4 合规	四个评分要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是否具备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监控的有效情况。	y=是否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40+是否具备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 *30+应对应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是否健全。*30	有效	评分要点1、2、3各占40%、30%和3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监控项目实施过程，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评分要点1、2、3各占30%、30%、和4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业务管理制度、过程监管性资料	4
	档案管理	发放补贴规范性	y=是否严格按照设备巡检制度执行设备巡检活动； *40+是否对设备巡检活动进行清晰完整的记录； *30+是否对巡检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30	有效	评分要点1、2、3各占40%、30%和3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巡检维护记录	4
		档案管理完整性	y=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要求有效完整保存采购档案的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供货原始发票、采购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是否配备专	完整	评分要点1、2、3各占40%、30%和3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采购相关档案资料	4

		部门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室等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完整有效性。	单等相关资料； *40+是否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员； *30+档案室等硬件设施是否完善。 *30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text{实际产出数}/\text{计划产出数}) * 100\%$	5	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的质量达标率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y=(\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text{实际产出数}) * 100\%$	5	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y=[(\text{计划完成时间}-\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 * 100\%$	5	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产出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text{成本节约率}=[(\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 100\%$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方法：成本节约率=	5	100%	节约率在正负30%的，得5分；30%-50%的，得分4分；50%-70%的，得2分；70%以上的，得0.5分计算方法：成本节约率=

		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长安区耕地保护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情况 y=改善农户种植积极性		目标值为 100%，业绩值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当业绩值达到 80%及以下不得分。 提升	
实施效益	可持续影响	耕地地力补贴后对农田生态环境的影响 y=可持续性影响	10	100%	目标值为 100%，业绩值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当业绩值达到 80%及以下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实地核查记录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满意度 y=满意人数/参与总人数	10	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每下降 1%，权重减少 10%，85%以下得 0 分。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93.44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141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对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以及中、省、市有关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按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长财函〔2023〕99 号）、《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的通知》（长财函〔2023〕100 号）安排，绩效评价组对“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以下简称：田园综合体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 创建工作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							
实施单位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科室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发展规划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 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6,500.00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066.00 万元企业 自筹资金 5,434.00 万元	市级资金到位 1,066.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 4,967.41 万元(含：市级资金 1,000.00 万元)， 结余市级奖补资金 66.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加快我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强对各项目目标任务的考核，推动农业现代化与城乡一体化互促共进，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村庄美、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的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有力，推进有序。该项目以农业创新突破为核心，就地城镇化为手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全面建成农业为主导，旅游为亮点的特色田园综合体。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收到的市级奖补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四、主要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2、签订施工合同时早于中标通知书的时间； 3、未按国家规定进行招投标；4、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成不及时。</p> <p>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执行率；2、加强合同管理；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4、加强项目管理。</p>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30.00	23.86	79.53%
产出	30.00	26.28	87.60%
效益	20.00	18.00	90.00%
合计	100.00	88.14	88.14%
绩效评价得分：88.14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推动农业现代化与城乡一体化互促共进，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探索农业农村发展新模式，实现“村庄美、产业兴、农民富、环境优”的目标，根据《西安市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办字〔2020〕94号)，制定相关政策。2018年12月13日西安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公布西安市首批田园综合体创建名单的通知》，确定创建长安花谷田园综合体。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与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长安花谷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长安花谷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位于王曲街道区域，总规划面积约5.84平方公里(8770亩)。其中：农业用地面积7524亩，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及乡村产业用地面积966亩，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新产

业、新业态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用地 280 亩，用于潏河等湿地保护与修复。整体构筑“一河两园四板块”及文化、旅游、生态于一体的田园综合项目。

（二）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具体规划范围为：南至外环高速，西至长安大道，北至现状路，东以堡寨村行政范围为界限，共涉及 10 个行政村，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

（三）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1. 资金预算与下达

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5,434.0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 1,066.00 万元）。《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预算通知》（市财函〔2020〕2576 号）下达市级奖补资金 1,066.00 万元。

2. 资金到位及使用

截止评价日，2020 年 12 月西安市财政局《2020 年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预算通知》（市财函〔2020〕2576 号）下发了市级奖补资金 1,066.00 万元，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收到长安区财政局拨入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1,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给陕西长安唐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用于 2020 年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陕西长安唐村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长安区农业农村局拨入2020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市级奖补资金1,000.00万元,实际支出4,967.41万元(含:市级奖补资金1,000.00万元),结余资金-39,674,081.86(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预算执行率为76.42%。

由于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中未设立独立专账进行独立核算,故无法核实企业自筹资金5,434.00万元的到位情况。详情见下表:

长安区2020年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收支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资金额	支付资金额	结余资金额	收款单位
2020年市级 田园综合体 创建项目	10,000,000.00	266,950.00	-39,674,081.86 (资金来源:企业 自有资金)	陕西木厘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费
		1,555,900.00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费
		1,797,350.00		上海禾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
		167,400.00		西安森创空间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
		368,200.00		成都赛肯思创享生活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
		1,457,501.00		西安市王曲街道南堡寨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费
		2,654,780.86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8,800,000.00		西安开顿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装饰装修
		20,438,000.00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宿区席道区总承包
		3,250,000.00		陕西巍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宿室内装修
		918,000.00		陕西巍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茶室及餐厅精装修
		8,000,000.00		西安永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景观绿化
合计	10,000,000.00	49,674,081.86	-39,674,081.86	

二、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明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已全部完工，建设项目内容均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以农业创新突破为核心，就地城镇化为手段，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全面建成农业为主导，旅游为亮点的特色田园综合体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8 个评分标准，以及通过“问卷星”发放网上调查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204 份，剔除 4 分无效问卷，按有效问卷 200 份进行评价，“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14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良”。各项指标设置及得分详细情况如表所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20	2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4、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过程	资金	8	23.86	7、资金到位率	2	0.33		

	管理			8、预算执行率	2	1.53
				9、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00
				10、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00
				1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00
				13、实施计划合理性	2	2.00
				14、项目招标规范性	4	1.60
	组织 实施	22		15、合同管理完备性	2	1.40
				16、合同履约有效性	2	1.00
				17、项目验收规范性	2	2.00
				18、档案管理完整性	2	2.00
	产出 数量			19、基础设施建设数量计划完成率	5	5.00
				20. 配套工程计划完成率	3	3.00
	产出 质量			21、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5	5.00
				22. 配套验收合格率	3	3.00
	产出 时效	30	26.28	23、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5	3.75
				24、配套建设完成及时率	3	1.80
	产出 成本			25、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	3	3.00
				26. 配套工程建设成本节约率	3	1.73
效益	实施	20	18.00	27、社会效益	10	10.00

	效益					
	满意度			28、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00
合计	100	100	88.14	-	100	88.14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2018 年 12 月 13 日西安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公布西安市首批田园综合体创建名单的通知》，确定创建长安花谷田园综合体。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符合规定，文件材料达到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制定的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目标合法合规、依据客观充分。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属于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工作职责，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 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采用综合标准评定、多因素分析，形成文件、制度，公共责任匹配。上述程序、目标、标准适用于本项目资金分配要求。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编制的专项资金计划合理，分配方案规模、需求匹配，较好地体现了差异化公平，分配结果与综合标准评定、多因素分析、集体决策一致。

3. 资金投入情况：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 7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内容及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总预算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5,434.0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 1,066.00 万元）。

(二) 过程类指标

赋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86 分，得分率 79.53%。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5.86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0.33 分）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项预算资金 6,500.0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 1,066.00 万元，实际到位 1,066.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因未设独立项目专账核算，故无法核实企业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 16.40%。

扣分原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数 1,066.00/预算资金数 6,500.00）*100%=16.4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53 分）

田园综合体项目预算 6,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该项目实际支出 4,96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2%。

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 4,967.41/预算资金数 6,500.00）*100%=76.4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支出、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对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具有健全的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

机制。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00 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及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法、合规。

（2）业务制度管理健全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整，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具备可操作性。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制度执行过程较为有效。

（4）项目招标规范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1.6 分。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需求合理；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的采购程序规范，采购按照要求通过遴选，契约形式明确，时限要求明确，确定资金来源、规模、范围明确并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扣分原因：该项目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如：民宿景观设计、装修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进行。

(5) 合同管理完备性: 指标赋值 2 分, 得分 1.4 分。

该项目合同价格明确、清晰, 有明确、清晰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 违约责任界定清晰、合同变更规范。

扣分原因: 发包人;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先签合同再发中标通知书的情况。

(6) 合同履约有效性: 指标赋值 2 分, 得分 1 分。

该合同未严格按照主要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扣分原因: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民宿区、唐道区合同约定建设周期 228 天, 实际施工时间 253 天; 民宿内装修约定施工时间 46 天, 实际完成时间为 77 天; 茶室及餐厅合同约定施工时间 45 天, 实际完成时间为 61 天; 景观绿化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时间 91 天, 实际完成时间为 106 天。

(7) 项目验收规范性: 指标赋值 2 分, 得分 2 分。

该项目按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且验收为相关方全部参与验收, 相关验收文件齐全、有效。

(8) 档案管理完整性: 指标赋值 2 分, 得分 2 分。

该项目按要求有效完整保存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供货原始发票、采购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档案室硬件设施完备, 配备专门人员进行档案管理。

(三) 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

出时效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6.28 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附属设施建设均按原计划完成。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该项目实际完成建设内容，均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且于 2021 年 5 月经王曲街道办、王曲街道南堡寨村委会、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西北中心验收合格后并已投入使用。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5.55 分。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民宿区、唐道区合同约定建设周期 228 天，实际施工时间 253 天；民宿内装修约定施工时间 46 天，实际完成时间为 77 天；茶室及餐厅合同约定施工时间 45 天，实际完成时间为 61 天；景观绿化工程合同约定施工时间 91 天，实际完成时间为 106 天。

扣分原因：该项目基础工程建设和配套工程未按计划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节约率。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4.73 分。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民俗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9年9月14日签订施工合同，暂定合同价为220.59万元，2020年5月25日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完成结算审核，审定价325.00万元。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茶室及餐厅精装修工程于2019年5月24日签订施工合同，暂定合同价为91.37万元，2020年4月30日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完成结算审核，审定价91.80万元。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景观绿化工工程（包含展厅、民宿、唐道区、停车场等项目区域）于2019年1月15日签订施工合同，暂定合同价为780.00万元，2019年4月19日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完成结算审核，审定价800.00万元。

扣分原因：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按照标准扣分1.27分。

（四）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20分，综合得分18分。

1. **实施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通过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完成，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增长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护了生态环境，推进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2.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村民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发放网上调查问卷 200 份，收回问卷 204 份，剔除 4 分无效问卷，按有效问卷 200 份进行评价，统计结果如下：

对于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满意度为 98.04%，不满意为 1.96%。

扣分原因：该项目问卷调查表共 13 项调查问卷，大多数人只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方面进行了填写，其他事项只有零星几人填写，不足以反映村民对该项目的实际评价。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低

田园综合体项目预算 6,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该项目实际支出 4,96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42%。

2. 签订施工合同时早于中标通知书的时间

(1) 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民俗室内精装修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确定陕西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9 年 9 月 14 日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时早于中标通知书 6 天。

(2) 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茶室及餐

厅精装修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确定陕西巍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9 年 5 月 24 日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 1 天。

3. 未按国家规定进行招投标

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南堡古寨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民宿区装饰装修设计工作、公园塬上景观设计工作、首开区景观设计工作、公园展区室内设计工作、民俗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包含展厅、民宿、唐道区、停车场等项目区域）均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装修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产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的规定。

4. 基础工程和配套工程完成不及时。

（1）民俗区、唐道区总承包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5 日由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包人—陕西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基础设施未及时完成。

(2) 民俗室内精装修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包人—陕西魏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开、竣工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辅助设施未及时完成。

(3) 景观绿化工程（包含展厅、民宿、唐道区、停车场等项目区域）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由发包人—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包人—西安永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 有关建议

1. 提高预算执行率

督促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及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及时支付、及时投入使用，避免资源的浪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 加强合同管理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范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签订程序，确保合同法律的严肃性。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应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不可侵犯性。

4.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陕西天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应建立长效的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执行力，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素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建设项目能按时、按量，高品质完成。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 2020 年度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y=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y=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50+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50	3	充分	五个评分要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文件 2. 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3. 预算单位“三定方案” 4.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 5. 项目清单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y=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0+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0+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40	3	规范	评分要点 1、2、3 各占 30%、30%和 4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1. 项目实施单位立项流程制度文件 2. 立项申请、审批及论证的相关材料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y=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40+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0+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0	4	合理	评分要点 1、2、3、4 各占 40%、20%、20%和 2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y=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40+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0+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0	3	明晰	评分要点 1、2、3 各占 40%、30%和 30%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资金投入过程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5+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5+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4	科学	四个评分要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预算明细 相关资料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奖补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50+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0	3	科学	四个评分要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预算明细 相关资料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总体保障程度。	y=政府资金到位数/年初预算数	2	100 %	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凭证 0.33
		政府资金到位率	y=政府资金预算执行数/政府资金到位数	2	100 %	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明细 文件 资金到位凭证 1.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y=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5+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5+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5	2	合规	四个评分要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是否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现金使用的必要条件或机制,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监控的有效情况。	y=是否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40+是否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现金使用的必要条件或机制; *30+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是否健全。*30	2	有效	评分要点1、2、3各占40%、30%和3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制制度	2
		财务管理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y=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50+财务管理制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50	4	健全	两个评分要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制制度办法等	4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y=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合法合规的业务管理制度; *40+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内容完整,覆盖明确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考核机制、日常维护机制、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内容; *40+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明确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具备可操作性。*20	4	健全	评分要点1、2、3各占40%、40%和2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业务管理制度等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以监控项目实施过程,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y=是否已按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30+项目实施前期工作是否按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有效	评分要点1、2、3各占30%、30%、和40%权重分,符合	业务管理制度、过程监管性资料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标杆值	权重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量，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监控； *30+是否有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资料。 *40	得对应权重分。		
		项目招标规范性	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需求是否合理；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的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的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性。	y=是否按照政府规定采取了合理的招标方式； *30+招标的主体范围是否明确； *5+招标资金来源和规模是否明确； *5+招标标的范围是否明确； *5+契约形式是否明确； *5+是否符合时限要求； *5+事项是否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 *15 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执行。 *30	评分要点 1 占 30% 权重分、评分要点 2-9 各占 5% 权重分，评分要点 10 占 30%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	1. 6
		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是否符合设备购置及维护项目管理需求，是否严格按照行约履行合同，不发生合同违约，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其风控措施是否符合约定且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情况能否对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形成约束。	y=是否按规定签署采购合同、协议； *30+合标的物及价格是否明确、清晰； *10+合同中是否有明确、清晰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 *10+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的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10+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明确、清晰； *10+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 *10+合同变更经由规范流程审核、批准； *10+若合同变更导致的设备采购或设备维护成本等发生变化的，是否依照事前制定的风险控制方案应对或分担风险。 *10	评分要点 1 占 20% 权重分、评分要点 2-8 各占 10%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等	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合同履约有效性	是否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是否不发生合同违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察合同履约情况。。	y=是否按照合同各项要素履行合约；*50+是否具备合同纠纷的解决机制，不发生合同违约情形。*50	2	有效	两个评分要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等	1
		项目验收规范性	是否按照设备采购（维护）、基础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验收要求对设备组织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验收机制对设备采购或维护数量、质量的保障情况。	y=是否按验收流程及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40+验收相关方是否全部参与验收；*30+相关验收文件是否齐全、有效。*30	2	规范	评分要点 1、2、3 各占 40%、30%和 3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采购验收入单等	2
		档案管理完整性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要求有效完整保存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供货原始发票、采购验收入单等相关资料，是否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室等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y=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要求有效完整保存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供货原始发票、采购验收入单等相关资料，是否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室等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完整性。	2	完整	评分要点 1、2、3 各占 40%、30%和 30%权重分，符合对应权重分。	采购相关档案资料	2
	产出	基础设施建设面积计划完成率	基础设施建设面积 考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y=实际基础设施建设面积/计划基础设施建设面积	5	100 %	达到目标值，则得 100%权重分。较目 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 .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 施工合同竣 工决算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配套工程计划完成率	考察附属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y=实际附属设施建设数量/计划附属设施数量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 施工合同竣工决算表	3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考察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实际质量情况。	y=通过验收的基础设施建设面积/实际建设的建设实施面积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 测试报告 验收报告	5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考察附属设施建设施工实际质量情况。	y=通过验收的附属设施数量/实际建设的附属设施是数量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 测试报告 验收报告	3
		产出时效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及时率	Y=基础设施计划工期/基础设施实际工期 考察基础设施建设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3.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社会效益	产出成本	配套建设完成及时率	考察附属设施建设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y=$ 附属设施计划工期/附属设施实际工期	3	100%	达到目标值，则得100%权重分。较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1.8
社会效益	产出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节约率	实际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与预算采购金额对比，反映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控制与节约情况	$y=($ 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支出-计划支出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 /$ 计划支出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3	10%	符合目标值，得100%权重，	基础数据表 采购合同 采购凭证等	3
社会效益	产出成本	配套工程成本节约率	实际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与预算采购金额对比，反映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控制与节约情况	$y=($ 实际支出的附属设施建设支出-计划支出的附属设施建设成本 $) /$ 计划支出的附属设施建设成本	3	10%	符合目标值，得100%权重，	设备验 收资料	1.7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目标值为100%，业绩值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减少1%，扣减权重分的5%，当业绩值达到80%及以下不得分。	基础数据表，实地核查记录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y=$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满意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下降1%，权重减少10%，85%以下得0分。	调查问卷	8
				合 计	100		88.14